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管理若干规定

（2024年12月28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　2025年1月27日国务院批准）

第一条　为了规范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自驾游进境游艇的监督管理，促进游艇产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》，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，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经核准从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境的自驾游游艇，免予为游艇向海关提供担保。

第三条　海关、边检、海事、海警机构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，依法对自驾游进境游艇实施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　自驾游进境游艇在抵达、离开口岸前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，向海关、边检、海事等口岸查验机构报告抵达、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，如实申报游艇、乘员、载运物品信息以及航行计划线路等，办理进出境手续，接受口岸查验机构检查和检疫。

自驾游进境游艇办理出境手续后应当直接出境，除口岸查验机构核准的特殊情况外，不得再停靠其他码头或者泊位。

第五条　自驾游进境游艇应当在规定的港口、游艇码头、停泊点、海上游览景点停靠，开展游览观光活动；但是，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，无法在规定区域停靠的，应当立即报告口岸查验机构，经口岸查验机构同意后，可以在指定区域停靠。

自驾游进境游艇在航行中需要临时停靠的，应当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码头和停靠点停靠，并向就近的口岸查验机构报告。

第六条　自驾游进境游艇在规定水域航行、停泊期间，不得擅自拆封、使用口岸查验机构封存在游艇上的物品；未按规定申报的，不得添加、起卸、调拨游艇上燃料及备件等物料。口岸查验机构依法巡查、登艇检查时，应当予以配合。

第七条　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完善相关监管服务信息平台，加强自驾游进境游艇数据共享和交换，提高对自驾游进境游艇全程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第八条　自驾游进境游艇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复出境；在规定期限内未复出境的，由海关、边检、海事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置。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、公安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，协同做好自驾游进境游艇违法滞留相关处置工作。

第九条　海关对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出境游艇的管理及其所载物品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条　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一条　本规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施行。